

技术人员支撑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6007659D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92 号楼 5 层 5106

联系人：秦辰

联系人电话：17200318448

乙方：菲曼电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9ANP5D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高芹路 1 号院 YC-0911

联系人：赵阔

联系人电话：13810129767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订立如下协议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合作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定制人群画像】【定制营销评分】【定制营销标签】数据技术人员支撑服务。

2. 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2022年1月21日—2023年1月20日】，合同到期自动终止，双方具有合作意向的，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3. 费用与结算

- 3.1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 95200 元（大写：玖万伍仟贰佰元整）服务费进行结算。
- 3.2 乙方付款前需准备结算文件（见附件 1）由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付款。
- 3.4 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服务费用，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

- 4.8 乙方向甲方以及甲方客户提供业务合作所必需的技术文档和技术支持，并配合甲方以及甲方客户进行相应的测试及使用期间的技术支持等工作。如产品有更新，乙方应提前 14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 4.9 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在甲方知悉并且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实施，乙方应保证第三方实施方充分了解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应当承担的相应责任，并进行谨慎监督，如第三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给甲方或甲方客户造成了损失，乙方对此应承担连带责任。
- 4.10 乙方不得破坏甲方产品的完整性，包括程序代码、数据等，未经甲方同意或工作需求外，也不得对甲方产品进行任何的修改。一方亦不得对另一方产品进行反向工程（reverse engineer）、反向编译（decompile）或反汇编（disassemble）。

5. 保密条款

- 5.1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包括任一方提供、披露的数据，以及任一方因进行本次合作所知悉、持有的任何对方的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数据报告、技术资料、程序文件、源代码、系统配置、账户名和密码等。
- 5.2 保密信息仅供双方为达成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经信息披露方事前书面同意外，信息接受方不得为任何非本协议之目的或用途，直接或间接编排、修改、利用、应用、开发、或以其它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 5.3 信息接受方只限于把保密信息提供给为实现本协议目的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信息接受方的高级职员、雇员及专业顾问，而不应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信息接受方应确保上述职员、雇员、及顾问等亦遵守本协议所规定之保密义务，若前述人员有违反保密义务之情况，即视为信息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信息接受方应赔偿信息披露方因此所受的损害。
- 5.4 双方同意应以不低于保管各自专有的保密信息为标准、程度，保管从对方处获取的保密信息，并且谨慎存放及处理保密信息，防止在未经信息披露方许可的情况下透露或泄露任何保密信息。
- 5.5 信息接受方承认信息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始终为信息披露方的资产。除非信息披露方做出明确的书面意思表示，否则，信息披露方向信息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不得视为信息披露方已将保密信息的权利转让给信息接受方。
- 5.6 本第 5 条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信息：

6.3 双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如果一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第三方权利的，其应遵循合法途径取得权利人的有效授权，并保证另一方能按协议的约定享有或使用产品及服务。如果另一方因正常享有或使用产品及服务而造成对第三方合法权利的侵犯，提供方应对给另一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此引发纠纷的，应由提供方负责解决，并支付因此发生的相关的费用。

7 违约责任

7.1 一方直接或者间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承诺或者保证），不及时、充分、适当地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及赔偿守约方遭致的损失。若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违约行为的上述通知后 5 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应付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的，违约方应另行补足。

7.2 一方未行使、迟延履行或者部分行使其权利，并不意味着该权利被放弃；某一权利不行使并不意味着其它权利被放弃。如本协议任何条款经判决无效，但不影响其他条款继续履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7.3 若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清已产生的服务费用；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需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不视为违约。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超出受影响一方控制，且不能通过合理的谨慎操作而避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火灾、爆炸、地理变异、洪水、地震、浪袭、雷击、战争、疫情或其他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及不能克服的事件。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事件亦包括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互联网暂时关闭、合理技术防护所未能避免的病毒侵袭等。然而，任何信用、资本或资金的不足或缺将不属于本协议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延长合作期，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才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菲曼电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李强

签约日期: 2022年1月22日

(盖章)



授权代表:

赵强

签约日期: 2022年1月22日

工时确认单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北路 312 号金泉时代广场 1 号楼 908

联系人：秦辰

联系方式：17200318448

乙方：菲曼电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高芹路 1 号院 YC-0911

联系人：赵阔

联系人电话：13810129767

双方依据合同所约定的结算方式，经双方核定后，本期结算金额为人民币 95,200 元(大写：玖万伍仟贰佰元整)，本工作量确认单作为甲方向乙方付款的结算依据(备注：附件为北京腾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结费依据)。

工作量结算确认单如下表所示：

人员费用		
员工姓名	出勤天数	
	2021 年 11 月	2022 年 12 月
陈明扬	22	23
史天宇	22	23
费用	95200 元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2 年 1 月 22 日



乙方：菲曼电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2 年 1 月 22 日



日起三(3)日内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时间的发生情况,并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和措施以尽量减少和减轻相关损失和损害并在可行的前提下尽早恢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经事件发生地公证机关证明后,可免担负不可抗力部分的责任;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若违反不可抗力的约定,不及时通知、没有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对方损失的,应承担损失扩大的赔偿责任。

8.3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30】天,任何一方均有权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甲乙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履行部分的协议问题。

9 争议解决

9.1 所有由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引起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等争议无法在自协商开始之日起三十日(30)内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

9.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各自的其它义务。

10 其他

10.1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部分内容,如被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无法履行时,则仅该条款无效,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不变。

10.2 本协议任何条款或内容的修正、变更、增加或删除,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10.3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得被视为其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任何一方单独或部分行使其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妨碍其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

10.4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5.6.1 在信息披露方向信息接受方披露前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在披露后，非因信息接受方的违约行为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5.6.2 信息接受方能够证明，信息披露方向其披露前，其已通过合法途径知悉的信息；
 - 5.6.3 信息接受方从对信息披露方不负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或任何其他渠道通过合法方式获得的信息，或者未使用信息披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由信息接受方独立开发出来的信息；
 - 5.6.4 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信息接受方进行特别披露或使用的信息；
 - 5.6.5 信息接受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命令而披露的信息。
 - 5.7 如果任何政府或司法部门及所属机构基于任何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或命令要求披露保密信息，则信息接受方应当在知晓该等强制性要求后立即通知信息披露方，以使信息披露方可寻求有关该保密信息的保护性措施。信息接受方应尽可能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对信息披露方影响最小的方式对相关保密信息进行披露。在可能的情况下，信息接受方应为信息披露方争取就该等强制性要求进行抗辩的机会。
 - 5.8 信息接受方同意，一旦其发现因其自身、其雇员或顾问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被超范围使用，其将立即通知信息披露方，并立即采取合理措施协助信息披露方重新掌控该等保密信息和防止对该等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滥用或泄露。
 - 5.9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同时适用于双方各自的关联方，即控制该方或被该方所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控制于同一实体的任何企业。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企业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股权、投票权或管理权。
 - 5.10 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期限的限制，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双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该等信息内容成为公开信息时。
- 6 知识产权
- 6.1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商标、专利、著作权（含数据/数据报告/数据库的版权）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涉及的任何专有权均不视为转移上述权利的所有权，上述权利的所有权应属于提供方。
 - 6.2 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任何一方从对方获得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均不得用于超出本协议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的责任，赔偿包括但不限于：1) 甲方缴纳的税款。2) 相关的滞纳金。3) 税务罚款。如果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提供，甲方有权相应延迟支付款项。

3.5 上述费用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汇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内：

户 名：菲曼电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账 号：91310078801300000188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4. 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所述及双方约定的范围使用乙方技术人员支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数据 API 接口、数据模型包装等提供的对外测试支撑、销售支撑等，或与甲方其他产品/服务结合共同对外测试支撑、销售支撑等。

4.2 乙方遵从甲方与客户约定的接口规范、数据格式等技术标准提供技术支撑，甲方应负责己方所必需的程序开发和调试环境，并保证客户系统安全和畅通。

4.3 甲方确认并保证其提供给乙方信息数据合法合规、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隐私权等），如因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有瑕疵，导致乙方无法履行相应义务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4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逾期支付的，经乙方催告后仍未支付的，催告期满后每逾一日应按照应付款的 0.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逾期付款导致工作进度迟延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5 乙方保证在合作期间合法合规经营，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要求，且该项服务已经获得合法授权，不违法现行法律，和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授权文件应在服务开始前交于甲方审核，确认授权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如因乙方不具备或丧失相关资格而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和用户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4.6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按质向甲方提供服务，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一日应按照已发生服务对应费用的 0.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赔偿甲方及甲方客户的全部损失。

4.7 除约定情况外，乙方不得将甲方及其客户信息、数据服务调用结果信息用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基于本协议获得的信息，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及客户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